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时，建信央视50A份额(场内简称:建信50A;代码:150123)、建信央视50B份额(场内简称:建信50B;代码:150124)和建信央视50份额(场内简称:建信50;代码:16531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收盘，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建信央视50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建信央视50份额，本基金建信央视50A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建信央视50A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建信央视50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建信央视50A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折算后将持有建信央视50A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因此原建信央视5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建信央视50份额，本基金建信央视50B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2.0000元而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建信央视50B份额超出1.0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建信央视50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建信央视50B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折算后将持有建信央视50B份额和建信央视50份额。因此原建信央视5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由于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建信央视50A份额、建信央视50B份额的折溢价变化相关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建信央视5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2.0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建信央视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建信央视50A份额与建信央视5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建信央视5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8,340,25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834,025.0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3,523,303.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352,330.4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11,187,409.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1,118,740.99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1月13日
除息日	2017年1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7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泰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泰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7年11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梁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王泰松先生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暂缺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董事胡伟先生和梁冰先生个人简历情况，公司决定调整董事胡伟先生和梁冰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调整前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前委员名单	调整后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高勇(董事长)	高勇(董事长) 涂建华(董事) 江积海(董事)	高勇(董事长) 涂建华(董事) 江积海(董事)
审计委员会	周煜(独立董事)	周煜(独立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空缺)	周煜(独立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胡伟(董事)
提名委员会	江积海(独立董事)	江积海(独立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涂建敏(董事)	江积海(独立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涂建敏(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建(独立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周煜(独立董事) 胡伟(董事)	周建(独立董事) 周煜(独立董事) 梁冰(董事)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7-07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的决议(详见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日峰值不超过15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投资。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的“‘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7CQ007A(87天)”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共赢”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7CQ007A(87天)

2、产品期限:87天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购买日:2017年11月10日

5、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13日

6、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5.1%

8、公司认购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0、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第2个工作日

1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亿元。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11月10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工厂废水处理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2、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3、中标单位名称：牵头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招标范围:成都工厂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部分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工作

5、中标价格：81,654,436.05元

6、中标工期：305天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招标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2428200.00万人民币

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德国奥迪汽车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德国大众、奥迪ABCD级系列轿车、奥迪V6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招标人与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签订的同类型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2015.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2,409.50
2015.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二期涂装车间废水预处理项目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	1,297.67
2016.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春工厂一厂结构更新涂装车间废水处理项目施工合同	1,786.77
2016.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青岛工厂废水处理设备项目施工合同	2,486.29

三、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平

注册资本:616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职责分工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设计工作，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工作。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81,654,436.05元，项目计划于2017年11月开工，中标工期305天。如果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7-00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1月 8 日、11月9日、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 年11月 8日、11月9日、11月10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朱学军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11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9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吴中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高管的公告》，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吴中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评审部总监。自2013年3月加入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审计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

吴中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更正后：

"吴中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中山金源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评审部总监。自2013年3月加入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内控审计部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瀛通(越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吴中家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基金限额及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7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自2017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对于提交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额及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7-04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及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收购台湾新汉钟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钟")以自筹资金新台币189,119.14万元收购台湾新汉钟92.71%股权。同时因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共计357名股东)，征求全部股东股权出售意见尚需时日，授权香港汉钟依照同等条件后续继续收购台湾新汉钟其余7.29%的股权，有效期为该收购事项获得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六个月。前述详细内容及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cn)。

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发文的《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发文字号:经授审字第10620713240号)，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以每股36.55元新台币价格收购廖哲男等357人持有的台湾新汉钟55,810,000股份。公告已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cn)。

截至2017年10月24日，上述收购事项已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沪境外投资[2017]N00247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沪发改外资[2017]5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发改外资[2017]178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关于对外担保的登记表(业务编号46310000201710231907)。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cn)。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上述收购事项已完成股份交割数为54,082,539股，占总股份数55,810,000股的96.90%，交易金额为新台币1,976,716,795元。

本次收购交易方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2,905,070股，持有比例为5.21%，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务执行问题，股份交割需分批进行，本次交割数量为1,455,070股，交易金额为新台币53,182,809元，剩余股份数预计在2018年2月28日之前交割完成。

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运作期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折年化)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分档费率表如下：

封闭运作期基金净值年化增长率(M)	管理费率
M≤4%	0.2%
4%<M≤6%	0.3%
6%<M≤8%	0.4%
M>8%	0.65%

其中，M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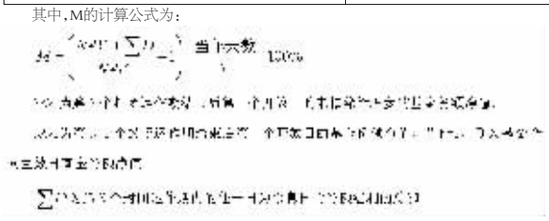

T为第N个封闭运作期的天数，即第N个封闭运作期起始日(含)至第N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第一个开放日(含)。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年化增长率M=3.85%(未扣除管理费)，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本次封闭运作期适用的管理费率为0.2%。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计提管理费，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并于管理费计提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17年11月9日(封闭运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开放日)进行了管理费的计提。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17年11月9日的累计单位份额净值为1.421元，单位份额净值为1.221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10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因上述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7年11月10日，我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